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一号滨海园八栋首层8号商铺。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76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民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本单位的宗旨是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福利彩票投注站的开发、设立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的各项资金结算工作，按规定准时向投注站拨付代销手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党支部，由市民政局机关党委统一领导，接受局机关党委管理，全面加强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推动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业务工作同步融合推进，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使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组织党员和支委进行学习培训；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党支部的协助和监督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相关规定要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党总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业发展。

（二）建立健全党支部（党总支）议事决策、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分开。

（三）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党总支）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设，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四）党支部（党总支）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支部领导职数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单位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支部（党总支）工作经费，为党支部（党总支）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湛江市民政局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湛江市民政局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1.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2.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3.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5. 工作人员管理；
6.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7.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

程草案（修订案）；

1.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 完成湛江市民政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3.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

位法人注销登记；

1. 湛江市民政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2. 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湛江市民政局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职权是：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市民政局批准，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市场一部、市场二部、技术部等五个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职责：主要负责文件材料撰写、党务工作、会议组织、来访接待、人事劳资、社保、资产管理、物资采购、消防安全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沟通协调、上传下达。

财务部职责：主要负责财务收支、费用报销、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日常工作。包括福利彩票大奖中奖资金的兑付以及税金代扣代缴，按时发放中心职工工资，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和及时准确填报各种报表。严格执行彩票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市场一部职责：根据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达的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任务，拟定销售工作计划。做好市级即开型福利彩票咨询、宣传、策划、统计等工作。负责销售扫描设备申领、保管、发放、调配、回收等工作。

市场二部职责：主要负责审核投注站代销者的申请，督促落实对投注站的管理与监督。根据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达的电脑型福利彩票销售任务，拟定销售工作计划。做好市级电脑福利彩票咨询、宣传、策划、统计等工作。

技术部职责：主要负责全市各销售网点的投注机故障处理，向网点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操作指导。并负责做好本级电脑福利彩票兑奖验票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销售和宣传福利彩票，服务彩民；

（二）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控告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服务对象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按

照《省福彩中心电脑福利彩票销售员守则》和《投注机操作手册》，依法依规经营；

（二）自觉维护福利彩票形象，向彩民提供规范化优质

服务；

（三）积极宣传福利彩票，引导彩民理性投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1.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及相关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科学规划有效开展全市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销售场所开发、设立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按照国家实行的统一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开支标准和范围的相关要求，开展本单位的财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和其他非税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收支、预算绩效、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中心章程，自章程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二）中心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运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市民政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湛江市民政局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